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湘发改公管规〔2020〕84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评标专家行为 负面清单》的通知

省公管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公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规范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确保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湖南省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行为性质。评标专家负面行为归纳为违法行为和违规行为两大类。违法行为归纳为评标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法律法规的 10 类情形；违规行为归纳为评标专家违反职业道德、管理秩序、培训考评等管理制度的 17 类情形。

二、明确监管主体。每类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明确了监管主体，分别为：一是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负责违法行为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违规行为的监管；二是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负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违规行为的监管；三是公管办，负责违法违规行为的汇总、报送及后台管理等。

三、统一执法标准。评标专家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视情节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评标、取消评标资格等行政处罚；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 号）、《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 号）等文件规定，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年度考评认定为不合格、暂停评标、予以解聘等处理。

四、统一处理程序。评标专家的违法行为由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由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按照行政管理或现场管理的规定和程序，作出违规处理决定。

五、统一信用惩戒。评标专家的违法行为构成失信行为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失信认定，上报省公管办审核后，依法统一公布并实施联合惩戒。

六、统一报送流程。市县两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市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报市公管办，由市公管办汇总后报省公管办；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和省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抄报省公管办；省公管办汇总后统一录入后台。

七、强化现场见证职责。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不断优化见证专家评标行为的职能，对现场发现的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行政监督部门未反馈结果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本级公管办协调处理。

附件：1、湖南省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

2、处罚或处理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

湖南省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和后台管理	备注
违法行为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37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28条、39条、40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2	擅离职守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40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40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40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和后台管理	备注
违法行为	4	私下接触投标人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44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40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8条、40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42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8条、第40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和后台管理	备注
违法行为	7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39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3 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 号）第 38 条、40 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 1 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8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56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4 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 号）第 38 条、40 条	1、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3、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5、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9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56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4 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 号）第 40 条	1、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3、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5、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1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3 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 1 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市县的处罚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罚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和后台管理	备注
违规行为	11	确认抽取信息后,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评标的	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24条、37条、38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第5条	1、首次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2、两次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评标的可以解聘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此类违规行为包括网络终端抽取通知时答应出席评标工作,其后又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评标工作,且未及时告知相应网络抽取终端的情形
	12	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第5条	1、取消该项目的评标资格 2、考评年度内累计超过3次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具体情形包括:迟到超过30分钟和应急评标超过15分钟;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在现场监督并发现的可以进行处理
	13	未完成正常评标工作早退	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7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第5条	1、通报批评 2、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在现场监督并发现的可以进行处理
	14	请假时间超过两个月,未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省公管办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7条	通报批评		
	15	未网上请假拒绝参加评标活动	省公管办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8条	1、通报批评 2、连续违规4次以上的暂停评标1年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和后台管理	备注
违规行为	16	评标专家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又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省公管办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7条	通报批评		
	17	不按规定参加培训与考核	培训组织单位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27条	通报批评	培训考核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省公管办负责年度专家培训考核的统筹
	18	因评标劳务报酬（评标费和交通费）异议而拒绝评标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7条	通报批评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具体情形包括： 1、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协商评审费用 2、因劳务报酬异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评标或超标准索要评标报酬
	19	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8条	暂停评标1年	市级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和后台管理	备注
违规行为	20	在评标期间，不按照规定使用通讯工具，擅离职守，私下联系，接触招标人的	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	予以解聘	市级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21	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其它理由拒绝参与评标的	招标项目的现场交易中心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第5条	1、通报批评 2、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22	发现评审中的错误不予以纠正更改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第5条	1、通报批评 2、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明显存在不应当出现的雷同，或显示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	予以解聘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和后台管理	备注
违规行为	24	不熟悉招标法律法规、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导致评标结果错误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7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第5条	1、通报批评 2、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市县的处理结果通过市公管办按季度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省级的处理结果直接报省公管办录入后台	
	25	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	省公管办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	予以解聘		
	26	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省公管办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	予以解聘		
	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省公管办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39条	予以解聘		

附件 2

处罚或处理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处罚或处理措施	相关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违法行为		
<p>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p> <p>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暂停评标 1 年</p> <p>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p> <p>4、警告</p> <p>5、没收收受的财物</p> <p>6、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8、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p> <p>9、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招标项目的行政 监督部门</p>

处罚或处理措施	相关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 2013年5月1日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p>	

处罚或处理措施	相关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一）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二）项目主管部门人员；</p> <p>（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第四十条 评标专家的表扬和惩戒情况对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核查。表扬和惩戒情况，在有关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并通报其所在单位。</p> <p>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立评标专家黑名单制度，受到暂停评标及以下一般惩戒的专家列入黑名单，有效期一年；受到因违规解聘及以上严重惩戒的专家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不得再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与任何项目的评标工作。</p>	
二、违规行为		
<p>1、通报批评</p> <p>2、考评认定为不称职</p> <p>3、暂停评标 1 年</p> <p>4、予以解聘</p>	<p>《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解聘评标专家：</p> <p>（一）继续教育或连续 2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二）确认抽取信息后，两次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评标的；</p> <p>（三）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p> <p>（四）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p> <p>（五）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p> <p>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p> <p>（一）网络终端抽取通知时答应出席评标工作，其后又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评标工作，且未及时告知相应网络抽取终端的；</p>	<p>招标项目的行政 监督部门、现场 交易中心</p>

处罚或处理措施	相关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二) 因评标劳务报酬(评标费和交通费)异议而拒绝评标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p> <p>(三) 在评标过程中的工作出现明显错误,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要求主动提出回避,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p> <p>(五) 评标专家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又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六) 请假时间超过两个月,不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的。</p> <p>(七) 评标专家因为赶时间等情况不认真进行评标的。</p> <p>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p> <p>(一) 未网上请假连续4次以上拒绝参加评标活动的;</p> <p>(二) 两次及以上网络终端抽取时答应出席评标工作,其后又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且未及时告知相应网络终端的;</p> <p>(三) 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四) 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分的;</p> <p>(五) 向投标人泄露相关评标工作中应当保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and 信息的;</p> <p>(六) 收受投标人财物或接受相关当事人请吃和娱乐活动的。</p> <p>(七)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八)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p> <p>(九)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第三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予以解聘:</p> <p>(一) 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p>	

处罚或处理措施	相关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二) 评标专家接到参与评标的通知后, 与潜在投标人联系, 有权力寻租嫌疑且被调查证实其行为严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p> <p>(三) 在评标活动中, 未能公正履行职责, 徇私舞弊, 严重偏离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p> <p>(四) 在评标期间, 不按照规定使用通讯工具, 擅离职守, 私下联系, 接触招标人的;</p> <p>(五) 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六)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p> <p>(七) 投标文件中明显存在不应当出现的雷同, 或显示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评标专家发现但未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的;</p> <p>(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情节严重的。</p> <p>《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p> <p>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 考评按不称职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认参加评标后, 未到场评标, 又未及时通过网络抽取终端请假的; 2、迟到超出规定时间, 取消该项目评标资格, 且考评年度内累计超过三次的; 3、未完成正常评标工作早退的; 4、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 违规利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 5、泄露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 6、不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或不熟悉业务影响评标的; 7、依法应当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 8、因劳务报酬（评标费和交通费）异议, 而拒绝继续评标或者拒绝签字的; 9、有倾向性诱导性发言并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或处理措施	相关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0、不熟悉招投标法律法规评审导致评标结果错误的;</p> <p>11、不按照招标文件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评审导致评标结果错误的;</p> <p>12、发现评审中的错误不予以纠正更改的;</p> <p>13、评标计分汇总计算后对主观分值进行调整导致改变评标结果的;</p> <p>14、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严重影响评标的;</p> <p>15、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其它理由拒绝参与评标的;</p> <p>16、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严重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或导致严重后果的。</p> <p>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基本称职认定,一次评标中累计达到三项的按不称职认定:</p> <p>1、迟到未超出规定时间的;</p> <p>2、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的;</p> <p>3、将评标信息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交流的;</p> <p>4、进行倾向性诱导性发言的;</p> <p>5、不熟悉招投标法律法规、不熟悉评标电子化操作的;</p> <p>6、不认真对待评标的;</p> <p>7、无原则迎合他人意见的;</p> <p>8、诱导投标人澄清的;</p> <p>9、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号)</p> <p>二、明确评标专家回避制度</p> <p>10.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如发现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是近亲属关系、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等,应按规定主动提出回避。</p>	

处罚或处理措施	相关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1.因评标专家本人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不按规定回避的，取消发放劳务报酬，对评标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p> <p>三、加强评标现场管理</p> <p>13.评标专家应严格遵守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不遵章守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p> <p>四、健全评标专家培训考核机制</p> <p>15.培训考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实施，由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统筹布置，各部门可以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提升专家培训质量。</p> <p>五、指导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意见</p> <p>23.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人等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索要额外劳务报酬。对违反规定的评标专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进行公示。</p> <p>六、进一步强化评标专家考评与监管</p> <p>25.严肃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评标专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个人责任，在评标（复评、投诉）过程中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招投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依法做出通报批评、暂停评标、予以解聘的处理。处理结果做出后，省级行政监管部门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级以下行政监管部门转同级发展改革委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评标专家单位。</p> <p>违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由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查核实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理。处理结果做出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同级发展改革委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评标专家单位。</p> <p>省发展改革委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公开曝光。</p>	

